

关于 2020 年疫情防控期间 CNAS 认证项目的管理方案

自 2020 年 1 月下旬开始,在中国境内发生了受新冠肺炎病毒影响而产生的疫情。目前全中国都在为疫情防控而采取各项措施,最重要的措施包括控制人员流动和加强全民及各地健康安全防护工作;认证行业及认证机构也不可避免受到影响。

因我机构(以下简称 ICAS)总部位于上海市,属于疫情风险不高的地区;ICAS 的认证项目绝大多数都在中国境内。目前中国境内,疫情严重的区域为湖北省(包括武汉市),结合中国疫情防控的管理要求,我们将认证区域也主要划分为重点疫区湖北省(以下简称为区域 A),和其他地区(以下简称为区域 B)。对于重点区域 A:在官方未宣布解除疫情之前,不接受区域 A 内的新认证申请,区域 A 内的获证客户的证书状态延长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且在疫情未解除期间不安排现场审核。

对外,ICAS 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公开发布了《ICAS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认证审核工作安排的通知》,向所有 ICAS 的认证客户说明了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认证审核工作安排,务求使所有客户能够对 ICAS 的工作清楚、理解和配合。

对内,ICAS 要求各相关部门目前主要以线上受理、释疑、收集受审核方体系运行记录等方式与客户方进行充分沟通为主,并根据受审核方情况、其所在地区疫情发展情况及人员状况等因素,考虑安排适宜的认证审核方式。

ICAS 结合 IAF ID3: 2011,中国国家认监委(CNCA)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9号)》,以及 CNAS《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认可工作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对 2020 年疫情防控期间,涉及到 CNAS 认可的认证项目(包括产品认证)制定如下管理方案,请各部门予以执行:

一、初始(认证)活动

1、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每个初始认证案例,ICAS 都将进行相关认证的风险评估并留下评估记录。暂不接受区域 A 的认证申请。

2、ICAS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区域 B 提交申请的项目主要是评估受理、文件化信息审核,或适当安排一阶段非现场审核;根据各地区疫情发展情况考虑二阶段现场审核活动的安排情况;初始认证活动原则上不采取远程审核方式。

3、对于可能可以安排现场审核的项目,也必须就“企业复工状态评估、企业方所在地疫情情况评估、审核员状况评估”等内容进行评估,记录在 ICAS 增加的疫情防控期间审核项目补充评审表中;经评估符合要求的,才可安排现场审核。

4、对于其他已受理、已完成文件评审等初期环节的重点疫区的初次认证项目,待疫情解除后,尽快安排现场审核。

二、监督活动

1、对于原本第一次监督审核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获证客户,ICAS 将根据客户方实施的不同管理体系,来看其提供的体系运行证据,可能包括本年度内内审和管理评审证据,内部采取的纠正措施,距提交日期起三个月之内的产品、服务、环境污染物排放、危险因素或职工体检的检测报告,本年度内的目标/方案完成结

果, 法律法规合规性评价报告等, 这些记录经 ICAS 文审通过后, 监督审核(现场审核)可以最长延后 6 个月(即第一次监督审核从发证之日算起最长 18 个月内)进行。

2、对于原本后续的监督(除了第一次监督以外)审核时间应该在今年 6 月底之前的获证客户, 但因疫情影响一直未能复工复产的, ICAS 将与客户方沟通后制定措施, 允许延长其认证资格最长 6 个月(或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并确保在其复工复产后 3 个月内, 尽快安排完成本次监督审核。

3、一旦国家宣布解除疫情后, ICAS 将在解除疫情日期之后的 3 个月内尽快完成对应项目的现场监督审核活动, 并不超过当前的认证年度内进行。后续的监督活动继续按照原始计划进行。

两次审核之间的间隔时间延长可能导致在认证周期的剩余时间内需要进行额外的监督访问。

4、疫情防控期间, 当经过评估, 认为受审核项目的风险为中低等, 且受审核方及审核组均满足远程审核的条件时, ICAS 可通过安排远程审核+疫情结束后现场补充审核确认的方式, 完成本次监督审核活动。远程审核的安排与实施, 应符合《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审核中应用》(CNAS-CC14: 2019)的要求。

5、疫情防控期间, 当对“企业复工状态、企业方所在地疫情情况、审核员健康状况评估”充分评估后, 认为满足现场审核条件的, 也可以安排现场审核。此时需提供补充评审记录表、审核组成员个人健康承诺书的手续材料。

三、再认证

1、若再认证客户方可提供上一年度体系运行正常的相关证据, 以及确认本个认证周期内的所有不符合项都已整改并有效关闭, 则可以延长原认证有效期 6 个月(或 N+3 个月, N 为疫情解除时间)。

延长期结束之前, 再认证客户需完成现场再认证审核, 或完成经 ICAS 安排的远程审核+疫情结束后现场补充审核确认的方式的审核, 经认证决定后方可换发新的三年有效期证书。

2、若再认证客户要求按期完成再认证审核, 则需经过审核方案评审人员的充分评估, 确定是否可以审核、采取何种方式进行审核。现场审核或远程审核的评估要求同二之 4、5 条。

无论是按 1 或 2 条的要求安排远程审核或现场审核, 均需审核方案评审人员根据信息作出充分评估, 并留下评审记录。其中, 远程审核的安排与实施, 应符合《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审核中应用》(CNAS-CC14: 2019)的要求。

四、关于记录

ICAS 将保留所采取的各种方式的认证活动的完整记录, 以及所采取行动的的评审依据。这些记录将留存, 并供认可机构在需要进行核查。

五、本方案经确认实施后, 最迟不超过在 2020 年 3 月底应告知带 CNAS 标志的认证客户。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